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5號

原告 蔡朝元
被告 吳壬潤

富鈞工程行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翠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165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蔡朝元主張：被告吳壬潤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2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00鄉00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00路與00路000巷口時，本應注意本應注意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姚宏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00路00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姚宏潔因而受有左胸挫傷、左上臂後側擦傷、右膝蓋擦傷、左小腿前側擦傷等傷害。而姚宏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為原告蔡朝元所有，該車輛因受到被告車輛撞擊致車頭嚴重毀損而不堪使用，原告因此需支出車輛維修費用，此費用應由被告吳壬潤及其雇主富鈞工程行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1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2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3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5 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
06 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
07 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
08 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
09 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99年度台抗
10 字第987、第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若非刑事案
11 件直接被害人，如提起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12 賠償，其訴為不合法甚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
13 項，判決駁回之。

14 四、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吳壬潤涉犯過失傷害罪，其直接被害人
15 為姚宏潔，原告蔡朝元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
16 車主，其非屬本件因過失傷害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之人，自
17 不得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依照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蔡
18 朝元之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
19 應併予駁回。又本件係因原告蔡朝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0 不合法而駁回，原告蔡朝元仍得於時效期間內，依法循其他
21 民事訴訟途徑向被告2人求償相關損害，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25 法官 林慧欣

26 法官 熊霈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楊蕎甄